

长沙女警暑期“捡娃”：一个月找回40余个走丢的孩子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江昌法 视频：周雅婷

暑假期间，长沙各大景区人山人海，五一商圈更是热力值爆表。人流如织的长沙街头，儿童走失的情况却时有发生。

细心的朋友会发现，有这样一群女警，她们驾驶着重达400斤的警用摩托车，穿梭在城市的大街小巷，全力以赴解民忧、抒民困、护民安。近日，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从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女子特警大队了解到，自7月1日以来，该队共帮助40多个家庭找回在长沙走丢的孩子。



扫码看视频

陈思铭帮助游客找回丢失小孩。

找娃的报警电话不断响起

8月13日晚上，橘子洲头人头攒动。

“出发吧！”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女子特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徐洁和队友陈思铭戴上头盔、骑上摩托车，动作干脆利落。发动机声响起，警灯闪烁，她们开始了这一轮的骑行巡逻，在川流不息的人群中格外显眼。当晚，她们的执勤任务从18时开始，一直要持续到人流安全散去后才能结束。

“警察同志，快帮忙找找我儿子，他刚刚走丢了……”18点43分，眼眶哭红了的刘女士慌张地向徐洁和陈思铭求助。

“当时男孩已经走丢近半个小时。”接警后的徐洁和陈思铭一边安抚刘女士的情绪，一边详细了解男孩的体貌特征、衣着特点、走失前位置等情况，并联系景区管理处播报丢失小孩信息，“很快，我们就在游客观光车售票处找到了走丢的男孩”。

第一个小孩刚找到，陈思

铭又接到群众反映：“在橘子洲头，有一个男孩蜷缩在角落里哭。”

陈思铭迅速赶往现场，发现男孩小泐身体微微发抖，脸上还有沙子，一个劲地喊着找妈妈。

陈思铭心疼不已，正打算上前安抚男孩，但小泐又紧张了起来，“我告诉他我是警察，并出示了特警标识”。

陈思铭递给小泐一瓶水，喝水后，他情绪缓和，逐渐消除了戒备心理。他告诉陈思铭自己4岁半，因乱跑不慎跟家人走散。取得小泐信任后的陈思铭，把男孩带至治安岗亭等待亲人。“听到广播后，他妈妈立马赶来岗亭跟男孩重聚，并对我们连说谢谢。”

“我们的日常就是在五一商圈、橘子洲、烈士公园等重点区域、重要路线开展摩托车巡逻防控，积极打造长沙街面亮丽的铁骑风景线。”该队副大队长高瑞介绍，今年7月以来，大队共帮助40多个家庭找回丢失男孩。

帮助群众解决困难800余起

特警，“特”在哪里？

“特别能吃苦、特别讲奉献、特别守纪律。”女子特警大队的训练、任务乃至生活，没有绕过这个“特”字。

高瑞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我们每天围绕五一商圈巡逻，为这里增添了满满的安全感！”

今年6月，在步行街附近，一位孕妇因人多拥挤，情绪十分激动，大声呼喊“我要倒了！我要倒了……”

这一幕，正好被出警的陈思铭看到，她紧急呼唤身边的三位队友，四人二话不说冲到了孕妇身边。

“我们四个人一起上前，有

一位队友还蹲在她后面，防止她跌倒。”陈思铭等人一边帮她扇风，一边用冰袋帮助她物理降温，“直到她家人和医护人员赶到，我们才放心离开”。

“参加工作后，我从旁观者转变为亲历者，群众遇到困难第一个想到的是警察，哪怕只为群众解决一件不起眼的小事，我都觉得特有成就感，这是一种自我价值的实现。”陈思铭说。

25岁的彭琳婕与陈思铭是同一批入职的新警。

“警察是使命感和责任感极强的职业，我希望能通过从事这一职业，锤炼自己的忠诚、意志和品质。”彭琳婕说，在一次巡逻执勤中，她和队友一起

劝阻了一名男子跳江轻生。

8月2日晚上，橘子洲有一对母子在吵架，母亲扇了儿子一巴掌，被打的儿子情绪失控，拼命地往湘江一桥方向跑。彭琳婕看到后，赶紧追上去，就在男子欲爬上大桥栏杆的一刻，将他拉了下来。她马上对男子母亲进行心理疏导，最终男子母亲主动道歉。

“帮助游客寻找失物、寻找走失小孩、调解游客纠纷，这是我们日常主要处理的警情，虽然辛苦，但我们乐在其中。”高瑞说，今年以来，该队已开展铁骑巡逻384次，巡逻里程7600余公里，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800余起。

警方提醒

每年暑期，旅游旺季，户外活动增加的同时，市民朋友们也要对家中的孩子多加看顾，不要让他们独自外出。此外，可以将家人的联系方式用卡片等形式装入他们的贴身口袋中，当出现走失等类似事件时，可以及时与家人取得联系。

民警建议，平日告诉孩子，一旦走失，可以这么做：

1. 教孩子记住自己的居住地，不仅要记住自己和父母的名字，还要让孩子记住自己住的城市名字以及小区名字和门牌号。
2. 教孩子熟记亲人的电话，

尤其是爸爸妈妈的电话和家里的电话，同时还要教会孩子如何使用电话。

3. 教孩子拨打紧急电话号码110、119、120。不过一定要告诉孩子，这些电话只有在紧急时刻才能拨打，平时不能随便拨打。

儿子儿媳制作假证被捕，母亲偷偷烧毁证据获刑

这些“帮凶”行为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李诗韵 通讯员 江映贵

每年暑期毕业季，市场上都会出现一些伪造学历证件的广告。这些广告出自哪儿呢？近日，娄底市双峰县就捣毁了一家制作假证的“工作室”——众所周知，制作假证是违法的，可为了帮做假证的儿子儿媳逃避刑事责罚，七旬母亲伙同亲家母故意烧毁了工作室里的作案工具。

8月21日，娄底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母亲的做法到底会让子女们减刑还是重判？

儿子儿媳被捕，母亲组团销毁证据

家住娄底市双峰县的李群今年70岁。儿子儿媳为赚“快钱”，2022年开始在县城租赁房屋设立“工作室”，制作假证后通过互联网销售。

2022年9月，李群儿子儿媳因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公安机关抓获。眼看着儿子儿媳因为制假假证被捕，她心急如焚，心生一计，试图通过毁灭违法证据，为儿子儿媳减轻罪责。

李群马上电话联系亲家母彭畅及另一女儿（另案处理）一起来到儿子儿媳制假假证的工作室。3人合伙将工作室内的制假

工具、假证件、假印章等物品搬至租来的三轮车上，由彭畅运到农村家中。

当天，彭畅按照李群的指示，在家附近空地上将从工作室带回的证据烧毁。两人本以为做得“天衣无缝”，办案机关找不到证据就会对其子女从轻处罚，却不知，此举既害人又害己。

被小区周边监控抓拍，双双获刑一年

侦查机关前往工作室勘查时，发现制假假证的工具消失不见。通过调取工作室小区周边监控视频，李群、彭畅搬运假证的犯罪事实很快被查明。

2022年9月8日，李群、彭畅被抓获归案。警方在烧毁证据的地方提取到未完全烧毁的假印章21枚、制假假证工具若干。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两名被告明知亲人涉嫌犯罪，仍帮助将证据予以销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经开庭审理，双峰县人民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遂作出判决——两人因帮助毁灭证据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为保护隐私，文中当事人皆为化名）

律师说法

这些“帮凶”行为同样犯法

刘凯 北京市中闻（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而除了直接销毁证据的行为，还有一些“帮凶”行为同样需要避免。

第一，不得窝藏、包庇犯罪行为人。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不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

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不得妨害作证。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述罪均设置于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司法罪一节中，其同类客体是司法秩序，本质上是妨害司法机关的刑事追诉和刑罚执行活动秩序。因此，只有行为人主观上出于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上述行为，且其行为妨害了司法权的正常行使，具有相当的社会危害性，才能作为犯罪处罚。